

关于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的规定,本所对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请发行人对如下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
- 1.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
- 2.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 3. 纺织行业毛利率偏低的风险;
- 4. 短期负债较高的风险。
- 二、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 1. 本次债券发行所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 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有息债务的总余额、债务期限 结构、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等情况;

- 3.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的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 其他权利限制安排情况;
- 三、2012-2014年及2015年3月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147,032.85万元、81,225.24万元、124,727.61万元和110,150.32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015年3月末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产生的原因、是否履行决策程序及签订相关协议、有无明确的回款安排。请主承销商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资信评级机构跟踪评级报告应同时在评级机构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请发行人调整相关安排并修订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请评级机构调整评级报告相关内容。

五、请主承销商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规定,就发行人是否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发行条件逐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依据。

六、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查询税务机关门户网站,就 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补充发表意见。

七、根据《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2015年5月修订)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 请发行人核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 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是否符合上述规则的规定、是否载有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的必备条款,包括但不限 于《受托管理协议》中债券发行人、持有人、受托管理人三者之间的违约责任是否已明确约定。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请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或修订。

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八、请发行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补充提供争议解决机制。

九、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被吉林证监局采取监管措施(责令改正)(吉证监决[2013]1号);本次债券发行的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被北京证监局采取监管措施(出具警示函)(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2号)请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以及是否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说明。

十、请发行人核对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并做相应修正。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严晨 021-68810610

王奇全 021-68810727

